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因此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并同意以2020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4名激励对象78,220,711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7人调整为124人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1,406,292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八、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3、股权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年3月30日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78,220,711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九、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1,406,292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 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本次授予:

1. 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5%,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2018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2.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2018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3. 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预算目标。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且均满足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4名激励对象78,220,711份股票期权。

十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3月3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8,220,711份;

(三)行权价格:2.5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首次授予人数:124名;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票;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10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在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批匀速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生效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当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当公司的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不存在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6.5%;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020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ΔEVA=当期EVA-上期EVA。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7%;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021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ΔEVA=当期EVA-上期EVA。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7.5%;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022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ΔEVA=当期EVA-上期EVA。

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应批次的股票期权作废。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大雄	董事长	1,500,000	1.92%	0.0129%
2	刘冲	总经理	1,490,100	1.90%	0.0128%
3	徐辉	副总经理	1,490,100	1.90%	0.0128%
4	林锋	总会计师	1,264,300	1.62%	0.0109%
5	明东	副总经理	1,264,300	1.62%	0.0109%
6	左国东	纪委书记	1,264,300	1.62%	0.0109%
7	杜海英	副总经理	1,264,300	1.62%	0.0109%
8	彭红旗	安全总监	975,700	1.25%	0.0084%
9	蔡磊	董事会秘书	629,400	0.80%	0.0054%
激励对象		人均授予股数	授予股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9人		1,238,055.56	11,142,500	14.24%	0.0960%
其他激励对象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31人	575,854.58	19,003,201	24.29%	0.1637%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82人	586,280.61	48,075,010	61.46%	0.4141%
	小计,115人	583,288.79	67,078,211	85.76%	0.5779%
授予合计,共124人		630,812.2	78,220,711	100.00%	0.673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8,220,711份股票期权。

十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行为。

十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2020年3月30日的各项数据,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42.69%	中远海运发展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历史股价波动率;交易日参考了授予前一年度总交易天数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规定,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2.3828%	以中债网估值基准日公布的相同期限的国债年化利率,如不存在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国债,选取短于该期限的国债利率为替代
预期期限	5	预期期限= 0.5*(加权的预期生效期+总有效期),加权的预期生效期= ∑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生效期。即:0.5*[2*(1/3)+3*(1/3)+4*(1/3)+7]=5(年)
行权价格	人民币2.52元	证监会与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行权价格
股票市场价格	人民币1.99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票2020年3月30日收盘价
估值结果	人民币0.66元	估值基准日每股期权价值
估值结果/股价	33.17%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股票市场价格

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0.66元,首次授予78,220,711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5,162.5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2020年-202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	1,398.20	1,864.26	1,218.94	573.62	107.55
占2019年营业收入比例	0.10%	0.13%	0.09%	0.04%	0.01%
占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0.86%	1.15%	0.75%	0.35%	0.07%

以上测算结果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十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十八、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授予资格,因此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627,003份调整为78,220,711份。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并同意以2020年3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4名激励对象78,220,711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40,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5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CHEN,CHUAN、钟柳才、陈建飞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朱朝阳	92,486,193	99.8333	是
1.02	陈洪	92,536,993	99.8882	是
1.03	唐春雪	92,538,893	99.8902	是
1.04	张华	92,536,983	99.8881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CHEN,CHUAN	92,562,493	99.9157	是
2.02	钟柳才	92,562,393	99.9156	是
2.03	陈建飞	92,564,193	99.9175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陈晓远	92,536,993	99.8882	是
3.02	莫晓萍	92,488,083	99.835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朱朝阳	13,509,119	98.8702				
1.02	陈洪	13,559,919	99.2420				
1.03	唐春雪	13,561,819	99.2559				
1.04	张华	13,559,909	99.2419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CHEN,CHUAN	13,585,419	99.4286				
2.02	钟柳才	13,585,319	99.4278				
2.03	陈建飞	13,587,119	99.441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陈晓远	13,559,919	99.2420				
3.02	莫晓萍	13,511,009	98.88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燃、杨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第四届全体监事提议,于同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晓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晓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第四届全体董事提议,于同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CHEN,CHUAN先生、钟柳才先生、陈建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朱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建飞(主任委员)、钟柳才、陈洪

2、战略委员会:朱朝阳(主任委员)、CHEN,CHUAN、唐春雪

3、提名委员会:钟柳才(主任委员)、陈建飞、朱朝阳

4、薪酬考核委员会:陈建飞(主任委员)、CHEN,CHUAN、朱朝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朝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春雪女士、陈洪先生、丘志猛先生、唐贤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文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汤杰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韦盼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所有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朱朝阳

朱朝阳,男,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批发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财会科科长、副经理、经理;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先后当选为柳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0年至2015年9月担任广西医药商会常务副会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广西医药商会代理会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广西医药商会会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柳州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

2、CHEN,CHUAN

CHEN,CHUAN,男,1963年7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曾任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内分泌科书记;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乔斯林糖尿病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新英格兰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礼来亚洲公司糖尿病事业部负责人;美国强生公司副总裁